

大地工程學會論文獎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學會為鼓勵會員撰著大地工程學術論文，設置「大地工程傑出論文獎」及「大地工程優良論文獎」，每年從本會學刊 Journal of GeoEngineering 中之論文評定傑出論文獎至多一篇，優良論文獎至多三篇。上項傑出論文獎頒發獎座一只、獎狀一張；優良論文獎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第二條 評選對象為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刊登於 Journal of GeoEngineering 之論文（大地工程講座論文除外）。

第三條 第一階段評選作業，由本學會學刊委員會主編根據各論文審查意見選出候選論文若干篇；第二階段評選作業，由學刊委員會組成評選小組，得委請專家學者參與。學刊委員會應於當年度一月中旬以前，根據評選小組委員評閱意見選出給獎論文，並經理事會議通過確認後，於當屆年會頒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